

108學年度亞東技術學院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補助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與高中職建立長期良好關係，依據「亞東技術學院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辦法」訂定本補助計畫。

二、申請補助項目：

(一)專題合作：與高中職專題合作、專題成果撰寫輔導講座。

(二)教師研習營：高中職諮議委員研討新課綱、教材開發、證照種子教師培訓、教師工作坊。

(三)學生研習營：辦理學生研習營、到校參訪。

(四)教授基礎課程：赴高中職校講授相關基礎課程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檢送「申請表」及「計畫書」各一份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經校長簽核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
四、補助經費：**每教學單位申請最高補助 12 萬元。**

(一)專題合作：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，此項應與高中職校教師共同指導。

1.專題成果撰寫輔導講座申請補助校內外講座教師鐘點費、教材費、耗材費。

2.與高中職專題合作申請補助校內外指導教師鐘點費、教材費、耗材費。

(二)高中職校教師研習營：每案最高補助 6 萬元，此項應以本校教師及高中職校師共同參與。

此項為申請補助校內外教師鐘點費、諮詢費、車馬費、教材費、耗材費、餐點費、學生工作費。

(三)高中職校學生研習營：每案最高補助 6 萬元，此項應邀請高中職校師生共同參與。

此項為申請補助校內外教師鐘點費、教材費、耗材費、餐點費、學生工作費、其他費用。

(四)教授基礎課程：每案最高補助 6 萬元，此項為赴高中職校講授相關基礎課程。

此項為申請補助校內教師鐘點費(每小時 200)、車馬費。

五、補助經費說明：

(一)上述補助經費依據「亞東技術學院與重點學校策略聯盟合作經費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鐘點費：講師費、指導費及評審費，校內師資每小時 800 元(教授基礎課程每小時 200 元)，校外師資每小時 1,600 元，鐘點費申報須附上簽收領據。

(三)諮詢費：參與課程諮議或教材開發之高中職教師，每次支付 2000 元，申報時須附上會議記錄及簽收領據。(校內教師不得編列)

(四)車馬費：

1.參與課程諮議或教材開發之高中職教師，每次支付 500 元，申報時須附上會議記錄及簽收領據。(校內教師不得編列)

2.參與赴高中職校教授基礎課程之本校教師，依本校教職員出差辦法實報實銷補助給付，申報時須附上上課簽到表或上課照片及簽收領據。

(五)教材費：上課書籍及講義影印費，申報影印費需附上相關佐證資料(例如：書籍封面影本)。

(六)耗材費：實習零件(需明列購買項目)、文具用品(需明列購買項目)、墨水或碳粉匣、光碟片、影印費(需附上相關佐證資料)...等。一般耗材與物品之定義，請依據本

校保管組規定。

(七)餐點費：教師每人每餐（含課間餐點）最高 120 元，學生每人每餐（含課間餐點）最高 100 元。

(八)學生工作費：如辦理研習營或競賽活動時，可編列學生工作費用。工作費依照校內工讀金(亦指依勞工基本工資規定給付)(108 年 150 元)，申報時須附上簽收領據及工作紀錄表。

(九)其他費用：如辦理競賽活動之獎金及禮品或到校參訪之遊覽車費用及保險費用，申報時須附上簽收領據、發票、收據及活動紀錄(內含照片)。

六、計畫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9 日(三)前接受申請，補助經費需於 109 年 6 月 30 日(二)前執行完成。

七、計畫結案須知：

(一)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周內提交「[與高中職聯盟合作報告書](#)」。

(二)電子檔光碟：包含課程講義（WORD 檔、PPT 檔...等）、專題成果（照片或影音檔）、活動照片、回饋問卷、活動簽到表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八、本計畫相關條文之修訂應以本校「亞東技術學院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辦法」為準。